

超 國 界 法 律 研 討 會

民事法制實務議題 《研究資料整理》

	探討內容	法學領域
議 題 一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外國判決許可執行與我國公序良俗之問題 — 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 — 主文未載利息與判決之客觀範圍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議 題 二	從準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 論大陸地區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問題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議 題 三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 論未經認許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問題	民法總則 公司法 涉民法 訴訟法

資料整理 理律文教基金會 2011 年 12 月 11 日

前言

近年來全球化的浪潮襲捲世界每一個角落，目前法律活動鮮有不超越國界限制者，包含涉外因素之議題成為法律工作者必須關切的重點。每一個大個體（國家）或小個體（個人）要在這樣的世界趨勢中具有知識競爭力，勢須調整其建構知識的態度與方法。我國的法學教育，當然不能自外於這樣的趨勢與潮流。質言之，在專業人員的教育養成過程中，強化國際觀與解決超國界問題的知識和能力，已是刻不容緩。

理律文教基金會希望法律學者、實務界人士共襄盛舉，藉由整理法律實務中的案例與實務問題，充實研究素材，以超國界的視野來與傳統基礎法律科目（如憲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等）對話。本會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將陸續共同舉辦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會，並擬於會後集結會議資料，提供予法學教授納入教學之中。深盼法律學科教學者協助在各科教學中將超國界法知識的種籽播下，促使法律學生體認跨國界法律知識的重要性，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專業能力。

理律文教基金會的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與教學計畫由陳長文教授主導。陳老師對超國界法律有著強烈的熱忱，對於培育全觀的法律人更有高度的期許。幾年來陳老師經常強調培養「全觀的法律人」的重要性，他指的是，法律人不但要能精確地詮釋法律，更必須具備超然於法律的哲學思維，以探求法律規範的真義與實質內涵，避免偏狹或有違正義的法律解釋。而在這全球化的世代，法律人不分學術研究或實務領域，都應以「超越內國法」眼光來看待問題，即建立「超國界法律思維」，將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外國法、內國法都置於同一平台上為思考，兼顧問題的多重面向，始能不囿於地域而提出周延的法律見解，體現國際法當中所隱含的平等尊重或普世價值。

為具體推展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與教學計畫，陳老師初步選擇若干實務議題，針對法制現有之侷限，徵詢資深實務界人士（尤其是理律各相關領域專家）的意見，召開會議提出探討及建設性推展之建言，由理律法律事務所 100 年度實習律師及暑期見習生協助整理資料。100 年 12 月 11 日首次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舉辦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會，涵蓋主題包括：外國判決許可執行與我國公序良俗之問題--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林芝余協助整理資料）及主文未載利息與判決之客觀範圍（屈覺維協助整理資料）、大陸地區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問題（蔡名婷協助整理資料）、民總／公司法／涉民法--未經認許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問題（陳青慧協助整理資料）。日後擬整理研究資料與研討會文獻，出版專書，提供予法學界、實務界與政府相關部門參考。

理律文教基金會從小處、從近處做起。希望各界能給與理律文教基金會更多的鞭策及勉勵。

【議題一】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
論外國判決許可執行與我國公序良俗之問題

子題：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

子題：主文未載利息與判決之客觀範圍

目錄

壹、	案例事實	1
貳、	相關法律爭點	3
	子題—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	3
	子題—主文未載利息與判決之客觀範圍.....	4
參、	相關法律條文與司法解釋.....	5
	子題—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	5
	子題—主文未載利息與判決之客觀範圍.....	6
肆、	相關司法實務見解之整理比較.....	7
	子題—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	7
	子題—主文未載利息與判決之客觀範圍.....	12
伍、	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14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壹、 案例事實

◎摘自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判決

甲與乙均為中華民國國民，二人合資購入位於美國加州之某事業並由乙負責經營。後因事業借貸之資金流向發生爭議，乙乃於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對甲提起民事訴訟，主張甲涉詐欺等事，請求法院判決甲應給付高額之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案經加州高等法院審理後以 BC277555 判決命甲應給付乙 (1)美金 151 萬餘元之損害賠償、判決前利息美金 63 萬餘元、(2)懲罰性賠償金美金 600 萬元，以及 (3)律師費用美金 15 萬餘元，甲雖提起上訴，但均遭上級法院駁回而確定。

後乙執此美國加州法院確定判決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宣示許可強制執行，甲卻於訴訟程序中抗辯該確定判決中有關懲罰性賠償金部分違反我國公序良俗，請求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否准乙之聲請。乙則主張「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認我國法院不應涉入重新審究判決之實質內容，況且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亦有懲罰性賠償之規定，該判決懲罰性賠償金部分並無違反公序良俗。

美國加州法院確定判決內之高額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違反我國公序良俗，而不應許可執行，成為本件歷審之重要法律爭點。另外，判決命甲負擔乙之律師費用部分是否違反我國公序良俗而不應許可執行，亦為本件法律爭點之一。

◎摘自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93 號判決

A 等人在美國加州洛杉磯高等法院對我國民 L 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法院判決 L 就 X 公司的詐欺案侵權行為成立，並作成 GC025444 號民事判決。法院也同時表示 L 及香港 Y 公司必須對 A 等人 (1)補償損害 360 萬美金之 3 倍賠償金，及負責 (2)A 等人 50% 之律師費用及其他可資證明的費用。後該案件依法增加 C、R 及 S 三名被告，法院並判決 C 等三人必須連帶給付 A 等人共美金 1336 萬餘元（含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用）並加上利息。後因未再有上訴，判決便告確定。

A 回到臺灣後持該美國判決向我國法院聲請許可執行，一審時，台北地院准予該判決之完整執行；後 C 上訴，高等法院表示因我國民法未設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若予承認將與我國公序良俗有違，因此就懲罰性賠償金部分，否准執行。A 接著便對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案件雖經最高法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但高等法院更審後，仍認為懲罰性賠償金部分不予許可執行。A 鋌而不捨再次上訴，最高法院又再度將判決發回，案件至今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摘自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82 號判決

美國錄影帶產品公司 (Videotape Products, Inc.) 於民國 78 年間起至 80 年間，向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CMC Magnetics Corporation) 購買各種錄影帶產品至美國加州銷售。因該交易上爭議，中環公司遂利用債權讓與之方式，以加州當地專門從事債權追償之 Attorneys Trust 之名義，在美國聯邦加州中區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美國錄影帶公司給付貨款，美國錄影帶公司隨即依法提起交叉訴訟 (cross-complaint) 請求中環公司賠償違約之損害。聯邦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於民國 83 年 12 月 19 日以 CV-92-3442 號判決，命中環公司應給付美國錄影帶公司美金 87 萬 6 千 6 百 65 元 5 角，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院維持原判，中環公司未再上訴，該判決於民國 86 年 1 月 7 日告確定。依前開聯邦上訴法院之確定判決，中環公司應給付美國錄影帶公司 87 萬 6 千餘元。另美國聯邦法院判決主文雖未載利息，依美國聯邦法典第 125 章第 1961 節之規定，美國錄影帶公司仍得請求中環公司給付自判決登錄時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7.22% (判決前最近一期美國國庫券平均成交價格中所附之息票收益率為 7.22%) 計算之利息。

後美國錄影帶公司於民國 87 年向我國法院提起承認外國確定判決之訴，中間經中環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中，因該美國法院判決未將利息部分列入，歷審法院對於該美國判決之客觀範圍是否及於利息部分生有爭執，第一審法院雖承認判決之客觀範圍及於利息，然此見解最終仍遭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遠駁回。



LEE AND LI FOUNDATION

貳、 相關法律爭點

子題—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

- 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規定，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必須經由我國法院宣示許可始得強制執行，即請求權人須先提出請求許可執行之訴，待法院確認該外國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各款情形之一，並以判決宣示許可後，便得強制執行。在此訴訟中，法院應該持何種審查態度，實務慣引「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來表明對外國司法主權的尊重，即對外國判決採自動承認主義，唯有外國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之任一事由時，始不予許可執行，亦即原則上是以較為寬鬆的尺度來審查外國判決。然而，該條文第3款規定外國判決違反我國公序良俗時不認其效力，似乎又替法院開了「實質審查」的後門。法院究竟應該如何解釋「公序良俗」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已經發展出一套明確的解釋標準，得以同時兼顧對外國判決的尊重及對我國公序良俗的保護？又「我國公序良俗」與「我國法律規定」是等同的概念嗎？當遇到請求權基礎未為我國法律採納的情況，是否能夠以我國未有相同規定為由，逕行否定外國終審法院所為的判斷？
- 外國確定判決中關於「懲罰性賠償部分」或「律師費用負擔部分」是否違反我國公序良俗而不應許可執行？當外國判決中出現「倍數賠償金」時，法院應如何認定一其係屬懲罰性賠償或倍數性賠償？兩者是否皆抵觸我國的公序良俗？司法實務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已超出損害填補原則，如予承認將使請求權人獲得意外之財，易生道德危險，這樣的說法，是否充分衡酌過外國判決關於「懲罰性賠償」的理由，以及就此部分不予執行可能對當事人保護上的疏漏？
- 我國於特定法領域有懲罰性賠償獲倍數性賠償之規定（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規定等等），是否意味我國公序良俗其實已對懲罰性賠償金有所肯認？有學者認為，許可執行外國判決懲罰性賠償部分是否違反我國公序良俗，與我國法律制度是否採行懲罰性賠償，是兩件事情，並不必然連結，勿混為一談，以免外國判決受到過於嚴格的實質審查，這樣的看法就兼顧對外國判決的尊重及對我國公序良俗的保護的立法而言，能形成體系一貫的見解嗎？目前司法實務在審查外國判決時，究竟是以「我國法律有無規定」作為審查標準，或以「是否抵觸我國公序良俗」進行審查？是否必待同一事件於我國亦有相同之懲罰性或倍數性賠償規定時，才可承認具懲罰性或倍數性賠償之外國判決？
- 有認懲罰性賠償規定具有恫嚇加害人及刑事制裁性質，倘加以適用恐違反禁止雙重處罰、一事不二罰原則，故類此規定應屬違憲。這樣的觀察是否充分考量各國法律救濟的整體配套機制？有無可能視懲罰性賠償為「民刑法流動」或「民刑法對話」之特殊產物（類似課以金錢或勞動服務之緩起訴處分），以解除懲罰性賠償可能造成的違憲疑慮？既然懲罰性賠償金可以達成專利侵權除罪化的效果，若以民事懲罰

性賠償取代部分情節輕微或僅涉及私人利益之刑事制裁，此政策是否有助適疏減檢察官的案件量，使其更有餘裕從事重大刑案的偵查？倘同一案件，已有具懲罰性賠償金之民事判決存在，如何避免被害人又提起刑事之自訴或告訴，以避免雙重處罰或一事二罰？

子題—主文未載利息與判決之客觀範圍

- ▶ 法院宣示外國判決許可執行時，應該如何認定該外國判決的既判力客觀範圍，有認為應依外國法律制度來判斷，始能完整表現對外國法院的尊重，因此，如遇外國判決主文未載利息，但依外國法律規定，請求權人仍得依法請求時，我國法院便應依照外國法律制度，宣示許可強制執行請求權人有關利息方面的請求；然亦有謂，如許可執行範圍不以判決主文所記載為限，恐有危法安定性及人民可預見性，並使我國法院負擔過重之審查義務，因此，仍認應依外國判決主文記載來認定判決既判力及強制執行之客觀範圍。上述二種看法對求償人的受償範圍影響甚大，我國法院在二者之間應作如何的處置，始不致於造成求償人在外國已獲有利確定判決，而在我國請求執行之際，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任一不予予執行之事由，卻得不到原判決受償範圍的結果。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參、 相關法律條文與司法解釋

子題—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

-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 (64.04.22)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 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 (18.11.22)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 (83.01.11)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 (80.02.04)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 (74.11.29)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 專利法第 85 條第 3 項： (90.10.24)
「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

立法理由：配合發明專利除罪化，並提高專利侵權之民事損害賠償，爰將懲罰性之損害賠償額上限，由損害賠償之「二」倍，提高為「三」倍。
- 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 (92.07.09)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立法理由：依 TRIPS 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規定，為確保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得有效防止及遏止更進一步之侵害，爰提高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之上限，一般侵害為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其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五百萬元。
-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 (85.01.17)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 (99.06.02)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 (88.02.03)
「出賣人有違反本法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情事時，買受人得退貨，請求出賣人退還其價金；出賣人如係明知時，應加倍退還其價金；買受人如受有其他損害時，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命出賣人支付買受人零售價三倍以下或損害額三倍以下，由受害人擇一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但買受人為明知時，不在此限。」
- 民法第 1 條： (18.05.23)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 條： (99.05.26)
「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

子題—主文未載利息與判決之客觀範圍

-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 (64.04.22)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 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 (92.02.07)
「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
- 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3 款： (92.02.07)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認其效力：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美國聯邦法典第 125 章第 1961 節：
「a 項：地方法院做成所有金錢給付之判決，皆應自判決日起給予利息。....
c 項第 4 款：本款不能為以判決未記載本款而影響利息請求之解釋。」

28 USC 1961 :

(a) "Interest shall be allowed on any money judgment in a civil case recovered in a district court. Execution therefor may be levied by the marshal, in any case where, by the law of the State in which such court is held, execution may be levied for interest on judgments recovered in the courts of the State. Such interest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f the entry of the judgment, at a rate equal to the weekly average 1-year constant maturity Treasury yield, as published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or the calendar week preceding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The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shall distribute notice of that rate and any changes in it to all Federal judges."

\1\ So in original. The period probably should not appear.

(c)(4) "This section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affect the interest on any judgment of any court not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肆、 相關司法實務見解之整理比較

子題—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

- 於外國判決許可執行之訴當中，法院對於外國判決的審查密度應為如何？

◎臺灣高等 97 上更（一）81 決

次按「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為各國就他國法院確定判決承認程序已確立之普世準則。是在外國確定判決之承認及許可執行之程序中，自不得就外國判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是否允當再為實質審查；僅於維護內國之公共及倫理之基本秩序必要時，例外為有限度審查；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認其效力，至為灼然。所謂「公共秩序」乃指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之具體表現，而「善良風俗」則為發源於民間之倫理觀念。要之，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得以本款拒絕承認其效力者，乃其判決承認之結果將抵觸我國法律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理念時，始例外不認其判決在我國之效力。則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僅與我國法之任意規定不符者固毋論，縱其違背我國法之強制規定，但未達抵觸上開法秩序之基本原則或理念時，仍不得逕予排斥。上訴人執詞主張被上訴人所匯至國外上訴人帳戶資金係為逃漏稅款，非意在移民投資，無詐欺可言云云，依「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本院亦無庸究必要，先此敘明。

- ◆ 亦可參考：最高 98 台再 46 決、最高 98 台上 80 決、最高 97 台上 109 決、臺灣高等 98 重上更（二）125 決、臺灣高等 97 上更（一）81 決、臺灣高等 97 重上 408 決、臺灣高等 95 年重上 525 決、臺灣高等 92 年上 802 決、臺灣高等台中分院 99 重上更（二）27 決、臺灣高等台中分院 97 重上更（一）40 決、臺灣高等台中分院 96 重上 153 決、台北地院 92 重訴 1634、台北地院 99 訴 2087、台北地院 92 訴 6295 決、板橋地院 95 重訴 399 決、板橋地院 91 訴、2160 決、台中地院 96 重訴 140 決

- 外國判決中關於「懲罰性賠償部分」是否違反我國公序良俗而不應許可執行？

Conservative ◎最高 99 台上字 2193 決

關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我國民法就一般侵權行為，目前固無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惟特別侵權行為，晚近之立法，業將倍數賠償金列入，原判決亦以系爭倍數賠償金相當於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而認與我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則就一般侵權行為依道德非難予以懲戒，是否有違吾國公共秩序，尤值深究。

◎臺灣高等台中分院 99 年重上更（二）27 決

又查，依上訴人前開所引美國加州最高法院之判決內容，足知美國懲罰性賠償金，並非在填補損害及回復原狀，核其性質，似為我國現行違約金及刑事罰金制度之融合體，與我國損害賠償制度，旨在填補損害以回復損害前原狀，受害人不能因損害以外更受有何利益，否則即屬不當得利明顯不符，亦即在我國損害賠償並不具有制裁之功能，而受害人因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損害，必其損益相抵結果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27 年滬上字第 73 號判例），此與美國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目的及制度迥然有別，可見美國法院確定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之部分，與我國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係在填補損害之法律基本原則完全不同，若承認其效力准予此部分判決之強制執行，將使我國法律所採損害賠償之原則及法律基本秩序受到破壞……依此可知，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與大陸法系有關損害賠償之法律原則不符，已為德國等國明文拒絕承認其效力。而在我國，法律雖無明文，但因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刑事制裁之功能，又足使受害人獲得意外之財，與我國損害賠償係以填補損害，並不承認私人得藉由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獲得額外利益之法律基本原則不符，是以系爭美國法院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部分，既與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既相違背，與我國公共秩序即有不合，故不應准許其強制執行。

◎臺灣高等 94 年上 1008 決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華民國認許者為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9 條第二項亦有明文可資參酌。……公序良俗之審查在外國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上具有雙重機能，其一乃維持實質正義之基本要求，其二乃貫徹國家之主權利益。美國法院鉅額懲罰性賠償之判決，其承認與執行，攸關債務人之生存權之威脅，學者迭有質疑（參見一審卷 第 306 頁證九）。基本上，將損害賠償法體系之基本機制置

Liberal

Conservative

於填補損害之我國，基於處罰及嚇阻為目的之懲罰性賠償判決，顯與現行民法基本原則有所扞格，難以承認。被上訴人雖主張本件系爭判決三倍補償性賠償金所據之法律，係 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Section 22446.5 譯文加州商業及專業法案第 22446.5 條（見原審卷三第 392 頁證 參照），乃加州議會為保護移民者免於遭受類似本案移民顧問公司之詐欺，並有防制此等移民顧問公司假藉投資移民而向移民者行詐欺之實之意旨，特立法案規範此等從事移民顧問公司假借投資移民之名，而行詐欺行為時，因此造成被害人之損害，被害人得請求三倍補償性賠償金（即實際損害）之賠償金額，此為法律所特別准許之賠償金額，以全面彌補其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及因此遭受之精神上損害，參以我國亦有相關提高賠償額至三倍之規定，如：證券交易法（得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公平交易法（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賠償額之三倍）、專用法（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二倍）、營業秘密法（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與消費者保護法（損害額三倍或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等，即知本件關於三倍補償性賠償金之部分，其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與宣告所據法律上之原因，在我國立法例上，應無抵觸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云云。經查，依我民法第 18 條及第 195 條規定，一般侵權行為為侵害財產法益，並無得請求非財產上之精神上損害之規定。又被上訴人上引證券交易法等民事特別法雖有懲罰性倍數賠償之立法，然特別法乃針對特別事件之性質目的而為立法，本件系爭判決乃定性為移民投資詐欺之侵害財產法益之一般侵權行為，性質上不宜類推適用特別法之規定，自無從將懲罰性賠償解為包括非財產上之精神損害，或類推適用上引特別法之規定，得為倍數賠償之依據。至於系爭判決命上訴人連帶賠償實際損害額美金 360 萬元本息部分，則無違我公序良俗，應予承認許可執行。

◎臺灣高等 97 上易 935 決

至美國「懲罰性賠償金」是否承認各國法例及學說紛紜尚無定論，允宜就具體個案審酌是否與公序良俗有違，尚難單以「懲罰性賠償金」一詞即遽認與我國公序良俗有違。本件被上訴人在美國對上訴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係主張上訴人惡意地不實及誹謗言詞、書面妨害被上訴人等名譽，已如前述，核與我國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事件相當，而我國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雖無「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然於人格權被侵害受有非財產上（即精神上）損害賠償時，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以賠償依據，此經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著有判例可參。本件被上訴人在美國法院請求損害賠償之法律依據係美國內華達州修正法第 41 章第 337 條（見原審卷第 26 頁），而該條規定：「如發生依據第 336 條應予彌補之情形，但加害人未於 20 日內透過報紙或廣播以相當方式聲明其行為誹謗，原告得證明上開應彌補而未彌補之情形並請

Liberal

求一般及特別之賠償。此外，若原告得證明被告係出於真實惡意而以報紙或廣播散播言論時，原告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exemplary damages）。真實惡意不應出自報紙或廣播中之假設或臆測」（本院卷第 298 頁）。可知該條所稱「懲罰性賠償金」無非係就加害人出於真實惡意而以報紙或廣播散播誹謗言論時之賠償方法，實與我國人格權被侵害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時，所應審酌加害手段與加害程度者無殊。是系爭確定判決判令上訴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0,000 元部分，尚難遽認與我國公序良俗有違。

◎台北地院 92 年訴 3791 決

系爭美國判決就被告成立侵權行為，判令被告應給付補償損害金及懲罰性賠償金等，係依美國加州法律定之，我國法院本應予以尊重，其適當與否，自非我國法院所得推翻。況且，我國亦有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例，雖我國就一般民事侵權行為事件無有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然諸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等均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此涉及我國立法政策之考量，不得因此遽認外國判決有關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違反我國之法律，而為我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所不許。

◆ 亦可參考：最高 97 台上 835 決、臺灣高等 94 年上字 1008 決、台北地院 91 重訴 2754 決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重上字第 525 號判決

再者，「禁止實質再審查」為普世各國就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承認程序已然確立之原則，因此，在外國確定判決之承認及許可執行之程序中，原則上不得就外國判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是否允當，再為實質性之審查，僅在為維護內國之公共及倫理之基本秩序，例外有限度的進行審查，……惟系爭確定判決就懲罰性賠償金（Punitive Damages）美金十五萬元部分並未予准許，所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總額（Total Judgment for Plaintiff against Defendants）美金五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元亦不包括懲罰性賠償金，即非本件許可執行程序所得審認。而我國就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固無得請求賠償精神損失之規定，但並無禁止請求之明文，自難遽認系爭確定判決判令上訴人給付「非經濟賠償（General Damages）美金十五萬元」係有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 註：本件雖非談懲罰性賠償金，而是以「非經濟賠償」作為討論對象，然法院態度認只要我國無禁止請求之明文規定，便得肯認外國判決當中關此部分的請求，此種開放態度值得參考。

- 外國判決中關於「律師費用負擔部分」是否違反我國公序良俗而不應許可執行？

Conservative

◎高等法院 94 年上 1008 決

關於系爭判決命連帶給付律師費部分有無違反我公序良俗？按我國雖僅於第三審民事訴訟採律師強制代理，其合理費用構成訴訟費用之一部，然第一、二審如確有必要委任律師代理訴訟，所支出之必要律師費用，仍得請求敗訴之一造賠償費用支出之損失。系爭判決就律師費用命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所據法律為前開 Californ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 Section 22446.5 後段所特別規定：The court shall also grant a prevailing plaintiff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s and costs.（譯文：法院並應許可勝訴被上訴人請求合理律師費之權利。）且本件判決就上訴人應負擔之律師費用僅判決應負擔二分之一即百分之 50，衡諸事理，亦無不當之處，被上訴人非美國人，不明瞭美國訴訟程序，自有委任律師必要。依我國最高法 85 年台上字第 2373 號（見本院卷一第 224 頁被上證 7）判決，載有：「．．．美國法院判令上訴人給付．．．委任律師之費用等，並無違背我國公序良俗情形．．．」等語可參。至所命負擔金額是否過高，是否確實，均宜向外國法院謀求救濟，非本件許可執行訴訟事件所得重新審判。

◎台北地院 92 年訴 3791 決

惟查，「美國法院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贍養費、子女扶養費及委任律師費用等，並無違背我國公序良俗情事，當無同條第 3 款情事可言」，我國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373 號著有判決可資參照。何況，系爭美國判決就原告支出之律師費用，僅判決被告應負擔 50%，衡諸事理，亦無不當之處，是被告抗辯，不足採信。故系爭美國判決中涉及律師費用之負擔並無違反我國公序良俗。

◎臺灣高等 92 年上 802 決

(3)另在我國法，訴訟程序中之訴訟費用中，既非全無包括律師費用之情形，例如上訴第三審之訴訟代理或經法院指定律師為特別代理人等情形等是，因此，律師費用是否包含於訴訟費用中，根本無涉我國法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理念，且各國訴訟就律師費用是否當然包括於訴訟費用中，規定亦不盡相同，基於國際相互尊重，自不應僅因外國就訴訟費用構成之內容與我國有若干差異，即遽以公序為理由排斥外國確定判決。

Liberal

子題—主文未載利息與判決之客觀範圍

- 外國判決主文未必載有利息，然請求權人仍多得依其內國法規為請求，類此判決，我國法院應如何決定其判決之客觀範圍？我國法院得許可執行外國判決主文所未記載之利息請求嗎？

Conservative

◎最高 95 年台上 293 決

又承認外國確定判決之效力或准其強制執行，應以該判決主文所載之內容為限。本件英國最高法院估費處之核定訴訟費用之裁定，僅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英鎊九萬二千二百三十三點六六元，並無利息之諭知（見一審卷第一七頁至一八頁），得否於承認其判決效力時，逕行增列利息之給付，亦非無疑。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臺灣高等 91 重上 130 決

系爭美國法院所為判決之客觀範圍：

利息部分：被上訴人主張依美國聯邦法典（U.S.C.A.）第一九六一條（a）之規定，勝訴當訴人得據該勝訴判決，自該判決登錄日起請求利息之支付，利率則依判決前最近到期之五十二星期美國國庫券平均成交價格中所附之息票收益率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美金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五角之範圍內，給付自西元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二二計算之利息云云。但上訴人則否認利息為本件判決之一部分，並辯稱美國法院判決既然未記載利息部分之請求，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自非判決承認之效力所及等語。是縱使 John A. Sturgeon 函覆此部分利息可據以於美國執行云云，但查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參照），是其許可其執行之標的，自應以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所載之內容為準，並非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可創設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所未記載之給付，上訴人之此部分抗辯，堪予採取。

◎台北士林地院 87 重訴字 137 決

（三）系爭美國法院所為判決之客觀範圍：

利息部分：

又依美國聯邦法典（U.S.C.A.）第一九六一條（a）之規定，勝訴當訴人得據該勝訴判決，自該判決登錄日起請求利息之支付，利率則依判決前最近到期之五十二星期美國國庫券平均成交價格中所附之息票收益率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於勝訴即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五角之範圍內，給付自西元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二二計算之利息，亦經 John A. Sturgeon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覆在卷為憑，是此部分亦堪憑信。而該利

Liberal

息部分既於前開美國法院判決之客觀範圍內，而可據以於美國執行，則自亦屬於我國許可執行之範圍。

Conservative

◎臺灣高等 92 年上 802 決

前開英國最高法院估費處核定訴訟費用裁定本身，雖未記載應給付法定利息，則就該外國執行名義並未記載之附加利息，得否許可為強制執行，上訴人固有爭論。惟就法院裁判所命給付是否將附加利息記載於裁判中，各國制度多有不同，如僅就裁判形式面觀察，認為裁判中所未記載者，即不得請求許可執行，則勢將因當事人選擇不同之國家進行訴訟而異其結果，其非所宜，自不待言。且法定利息之計算，如屬依各國法律規定之利率，就原給付附隨地當然發生，其金額之特定並無困難，如要求取得勝訴外國判決之當事人就利息部分再行於本國訴訟，不免有背當事人權利之保護，且無必要，有時甚至已屬不能。因此，德、日各國之通說及實務（例如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二小法庭平成九年七月十一日判決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決定），仍均認為許可執行判決之法院，在可能之範圍內，對於外國裁判中所未表明，但其計算之基準已經明確之附加利息（例如依外國實體法之規定），應有予以具體化之補充權限與義務。因此，本件被上訴人就前開英國最高法院估費處之訴訟費用裁定，請求依英國「條及英國「民事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四十、八（一）條規定，請求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附加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部分，准許強制執行，應屬有據，上訴人空言爭執英國高等法院 HZ 000000000 號判決附加利息之年利率並非百分之八，顯於法未合，實不足採。



Liberal

伍、 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學術期刊論文內容詳見附件

- 涂榆政，黃聖茶，我國法院對於美國懲罰性賠償金確定判決承認與執行之實務探討，尚未出版。
- 曾揚嶺，論美國懲罰性賠償金之法理與我國之應用，47 期司法官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 陳聰富，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1 卷第 5 期，2002 年 9 月，頁 163-219。
- 何建志，懲罰性賠償金之法理與應用—論最適賠償金額之判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1 卷第 3 期，2002 年 5 月，頁 237-289。
- 謝哲勝，懲罰性賠償金，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0 卷第 1 期，2001 年 1 月，頁 113-162。
- 陳聰富，美國懲罰性賠償金的發展趨勢—改革運動與實證研究的對峙，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7 卷第 1 期，1997 年 10 月，頁 231-264。
- 林益山，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中「公序良俗」之審查標準，月旦法學雜誌第 61 期，2000 年 6 月，頁 24-25。
- 林益山，論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上)(下)，軍法專刊第 41 卷第 1-2 期，1995 年 1-2 月，頁 2-8、2-7。



LEE AND LI FOUNDATION